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歐雅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39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歐雅婷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歐雅婷於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部分：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二)被告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時、地為警查獲時，即於當日警詢時向警員坦承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並配合採尿送驗，有其警詢筆錄在卷可稽（見偵卷第8頁），嗣並接受裁判，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詎仍未能戒除毒癮，漠視法令禁制，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顯見其自制力不佳，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施用

01 毒品本質上係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  
02 侵害他人權益，兼衡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03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4 準。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  
08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許維倫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毒偵字第3392號

22 被 告 歐雅婷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4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歐雅婷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27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0月6日執行完畢釋  
28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647號等案號為不

01 起訴處分確定。詎歐雅婷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  
02 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  
03 年5月23日15時至16時許間，在其友人位於新北市○○區○  
04 ○街000巷00號2樓住家，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吸食器內，  
05 再燒烤吸食器藉此吸食所產生煙霧方式，進而施用甲基安非  
06 他命1次。嗣於同日17時5分許，警方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  
07 核發搜索票，前至上開地點執行搜索時，因在現場查獲吸食  
08 器，且歐雅婷當時亦在場，遂在徵得其同意後採集尿液檢體  
09 送驗，因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方確悉上情。

1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

13 (一)被告歐雅婷之供述。

14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15 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  
16 告（檢體編號：0000000U0389）各1份。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8 二級毒品罪嫌。

1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20 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24 檢 察 官 黃 筵 銘